

中西医结合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西医结合 代码 1006

一、学科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是我国中西医结合学科最早的发源地之一。1957年我校最早接受卫生部委托举办了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由此开启了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1986年获批中西医结合临床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98年同时获批中西医结合临床学科博士和基础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1年获批中西医结合基础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中西医结合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先后被遴选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和江苏省优势学科，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体系。中西医结合基础学科是由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微生物与免疫学、药理学和毒理学、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分子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等多学科组成的学科群，拥有一批博学精微、严谨求实、深谙学科前沿动态的本领域专家教授，具有合理的学术梯队，在多年发展中已经形成了高水平学科交叉整合的优势与特色。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博士研究生应了解社会和行业需求，掌握坚实宽广的专业基础理论、系统精深的专门知识和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和现代信息技术。

三、研究方向

1. 中西医结合理论基础研究
2. 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疗效和机制的基础研究
3. 中药（含复方）药理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4. 经穴靶向防治疾病的作用机制研究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学习，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 6 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五、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应组织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博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博士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中期考核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如其在硕士生阶段已修过英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成绩达 70 分，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中西医结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及以上）					
B009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必修
B007001	公共英语	54	3	1	必修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二选一
B016002	循证医学原理及中医临床应用	54	3	1	
专业基础课（4 学分）					
B016001	医药研究方法与前沿技术	36	2	1	
S004114	论文写作指导（医学类）	18	1	1	
S005027	学术规范与实验安全（医学类）	18	1	1	
专业课（2 学分）					
B000001	导师指导课	36	2	2-4	
选修课（2 学分）					
公共选修课：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2.读书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完成研究领域相关的读书报告 4 篇。读书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0 字，读书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

3.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是指参加学科范围以上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1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至少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4.临床实践/专业实践

研究生除了学习基础及专业学位课程外，要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初步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习和掌握各种实验技术和方法的能力。鼓励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和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独立申报研究生课题或协助导师申报课题。

坚持理论与临床相联系，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可随导师本人或其他研究生导师出门诊，临床实践可根据导师要求进行，不做硬性规定。

5.教学实践

安排研究生 6-12 学时的教学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授课、试讲、实验指导或带教等。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教学实践的时间和形式。博士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予以考核，实践过程及考核材料应存入研究生学习档案。具有教

师资格证书，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

6.学位论文

（1）开题报告

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9月30日前完成，研究生于各自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结果未通过者，可经过修改2个月后申请二次开题，仍不通过者，延期一年毕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博士研究生应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是极其重要的研究数据材料和学位申请重要审核依据，所有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可查验、可溯源。相关材料应纸质版和电子版双存储。

为确保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真实性，防止学术失范事件的发生，学位论文定稿后，须将论文和与论文相关的所有原始资料交培养单位审核。单位审核前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导师对学生的原始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负完全责任。

（3）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总结，并于第四学期在培养单位组织下，集中汇报课题阶段研究工作情况。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对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4）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学术发展有较大价值，应表明本人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理论上有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5）预审、预答辩和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

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者须经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申请预答辩，否则不得申请正式答辩。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七、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进行中期考核，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参加考核，研究生由各自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考核。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由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着重对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学科综合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延迟毕业。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1.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3.在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以及长学制(本博连读)进入博士阶段培养，还需达到相应培养方案中的其他相关要求。在规定最长学习时间内，未达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达到同专业学术型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如之前未取得过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省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按学术型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

九、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文件，是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个人培养计划是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每个研究生的原有基础、具体情况特点，在其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两个月内，根据自身的研究兴趣和专长，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编制，经培养单位备案审核后，将电子扫描版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文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并在以后的学习过程中严格执行。

2.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培养内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2	第一学期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学习。
3	第二学期	查阅本领域文献，学习基本科研技能，完成读书报告一篇。
4	第三学期	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并开题，开始相关科研实践，完成读书报告一篇。
5	第四学期	完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进行教学实践活动，完成读书报告一篇。
6	第五学期	开始撰写博士毕业论文，完成读书报告一篇。
7	第六学期	完善博士毕业论文，准备毕业答辩。

（执笔人陶伟伟、章轶立，中医学院审核，2022年修订）